

◆洪放专栏·蓦然回首

## 鼓浪屿,小海螺

在厦门喝了平生少遇的一次大酒。至于酒大到什么程度,我自己都说不清。反正是极其的大。豪情满怀上场去,一堆烂泥下桌来。结果,自然是成了那一程的笑话。一个人将自己喝成了笑话,这或许也是一个喝酒人的尴尬,或者是快乐吧!

飞机刚到厦门机场,手机一打开,酒味便扑面而来。晚餐约在厦门最繁华地段的一家酒店,上场的也都是有名有姓的人物。当然不是文学界的,我出门很少与文学朋友联系。一来与文学界的朋友交往,我信奉“君子之交”;二来所要说的话,都在平时的往来联系中说了,见面难道再谈文学?因此,厦门之行的第一餐,是与军工商界喝大酒。酒是按当地规矩喝的,以二两大杯,炸薯子。而且,对方有三四五六梯队,不断攻击。我那时还算年轻,也相当豪气。上场三大杯,到第四杯时,头已晕眩;第五杯,以手扶桌,强力支撑;第六杯时,酒含在嘴里,人已靠着最后的意志,跑进了洗手间。出来时,酒桌上仍然在战斗,我却只好瘫在沙发上,作壁上观了。

大醉之后,出了酒店大门,海风一吹,腥味,三角梅的香味,南方植物的气息,和着音乐声,喇叭声,人语声……都灌进脑子里。那是实实在在地将厦门装进了记忆。深刻,沉重,但又深情,难忘。

每个人对大海都充满着一种原生式的情感。在厦门的大海上,小船被巨浪摇晃,隐隐约约的金门岛,看见的也只是一岛的绿色。而我心不在此,我要去看岛上那些小巷。那也许才是鼓浪屿最美与最动人的所在。

是不是因为舒婷?著名诗人舒婷就住在鼓浪屿,早年,她的《致橡树》《祖国啊,我亲爱的祖国》,是众多诗人背诵的名篇。我喜欢她诗歌中的执着与忧思。听说她所住的巷子,一年四季都有来自全国各地的诗人到访。我决定不去凑这个热闹。对于舒婷,我读她的诗,喜欢她的诗,已经足够了。很多时候,美是有距离的。保持距离,是让美一直美的最好办法。

那么,我看什么呢?我一个人行走在鼓浪屿的巷子里。巷子转弯回环,如同螺丝壳中所做的道场。海风裹着小岛,海浪拍打着小岛,小岛在大海中飘浮着,如果从空中看,也许就是一枚树叶。我就行走在树叶的脉络间。这脉络,有的被亚热带植物所镶嵌,那是一种浓郁而野性的绿。即使静立,也透出狂放。而有的脉络则被三角梅,或者其他花朵所打理。那是些细碎的花朵,就像潮汐之后的海水,洋溢着温柔与缱绻。那些巷子的宁静,让我心安。虽然游人在不断地往来,但那半掩的门,半开的花,半透出的人间气息,都是宁静的。我轻轻推开一户人家的门,里面是一座小院子,种满了花。在台阶上,两个老人正坐着。也不说话,只是相对坐着。阳光照在他们的脸上,海水一般涌动。他们也不问我,大概是见惯了。我也没问他们,我只是在那一瞬间,轻轻掀开了这岛上世俗生活的一角。我再掩上门时,院子里某一朵花开的声音,如同在跟我说“再见”。

石板路。甚至有海水的印渍。青石墙,甚至有贝壳的气味。最可爱的是那些爬山虎。我向来喜欢这类植物的郁郁。被爬山虎铺满的墙内,有多少如同舒婷一样的诗人?歌者?

这样想着,就真的能听见巷子深处飘来的吉他声了。还有浅浅的诵诗声。这些是天然的声音,吉他所弹奏的,是这岛的心律;诵诗所诵读的,是这岛上人的低吟。我沉浸其中。忽然一个七八岁的小女孩,蝴蝶般从另一条巷子里跑过来。她朝我望着,并且挥动着手上的海螺向我示意。我走过去,小女孩将海螺递给我,说:“听听,里面有大海。”

海螺里面有大海?我真的听了。真的有大海。好大的一片大海。好大的海浪声。好大的海潮声。好大的海鸟声。

我听着,小女孩笑着。我将海螺还给她。她摇摇头,说:“送你了。”我问:“为什么要送给我?”

“我看见了人啊,就送你了。”小女孩天真地答道。

我觉得她的回答是世上最好的回答。因为鼓浪屿,因为看见,所以就有了这只海螺。就有了一片大海。就有了她纯洁动人的笑脸。

十几年了,海螺还一直放在我的书房里。



洪放,桐城人,中国作协会员,安徽省作协副主席。现居合肥。

◆信笔扬尘

## 《汉宫秋》里的女子香

于刘燕

离别的情境何其相似,总是晓莺,残月,征马,落花。诗词里的她,似乎总也鬢蹙着,愁苦得连眉都忘记了画,抱着琵琶,裹紧裘衣,粉泪盈盈奔向前路。

昭君出塞是发生在汉元帝时的汉与匈奴和亲的历史事件。千年时空,星汉灿烂,历代文人写昭君的诗词不下七百余首。

杜甫诗给予昭君极大的同情,被誉为“元曲四大悲剧”之一的《汉宫秋》就是以此为感情基调演绎的一场悲情戏剧。这里的昭君是因不愿行贿而被画师“影图点破,退居永巷”的宫女,是感念帝恩,自请出塞,“得息刀兵”的明妃,是怀抱琵琶,迎着朔风,泪洒大漠的失意者,是背负着“和亲”重任,身行千里家留千秋的苦命人,她以“环佩空归月夜魂”的凄苦形象在读者心中留下千年不泯的泪痕。

而王安石却有另一番见解。他说“人生失意无南北”,他说“咫尺长门闭阿娇”……此言既出,可谓石破天惊。是的,事实上,昭君龙车凤驾,出阳关,逆汉水,过秦岭,渡黄河,入雁门,以公主身份嫁与单于,入番后她贵封为“宁胡阏氏”,换来了边境三十年的安宁。“此去妾身终许国,不劳辛苦汉三军”,她一跃成为史上最深明大义的“四大美人”之一。

但是戎昱显然表示不服。他目送纤弱女绝尘而去,疾笔写道:“汉家青史上,计拙是和亲。社稷依明主,安危托妇人。”这一点,同时期的唐代诗人胡曾和他不谋而合:“何事将军封万户,却令红粉为和戎?”洪映大国,却托生于一位玉貌红颜。让起起雄师,铮铮男儿,怎可平复?他拍案而起,“地下千年骨,谁为辅佐臣”,一个发问,问出了多少郁郁不得志,多少



水云间 张云摄

◆人间小景

## 那一抹清香

鲁北

妻子把新搓的青麦含在嘴里,咀嚼了很久,抿出一小口,小心翼翼地塞进母亲的嘴里。妻子俯在母亲耳边,说,娘啊,这是今年的新麦子,您尝尝。母亲的嘴唇翕动了几下,用尽力气往下咽,最终也没有咽下去。

去年的这个时候,我们给母亲打电话,妻子说,娘啊!俺想吃青麦子。母亲爽快地说,好啊,好啊,咱地里有。

放下电话,我们往家赶。从县城到老家,一个多小时的路程。我们到家的时候,母亲已经蹲在院子里搓青麦。阳光照下来,照在她的银发上,照在她瘦弱的身体上。

就在刚刚,父亲拿着镰刀,骑上电动车,去了村南弟弟的麦地。他弓着腰,在还返着青的一片区域里,割了一些麦穗,装到电动车上,拉回了家。

母亲把那些麦穗顺了顺,放进伙房里大锅的篋子上,点燃灶里的火,开始蒸。一袋烟功夫,锅台上弥漫着热气。她接连蒸了三锅。

停了火,稍稍焖几分钟,母亲掀开锅,把蒸好的麦穗,放进圆形的篋箩里。蒸汽熏得母亲的胳膊生疼,她一点也不顾,抓一把,又抓一把。

母亲的手带着老茧。她一只手持在篋箩沿上,另一只手在篋箩的底部搓来搓去。眼看着

那些麦粒从麦穗中脱离出来,与麦壳分道扬镳。

母亲把麦粒抓出来,麦粒和麦糠沉在篋箩底部。接着,母亲把麦粒和麦糠折进篋箩里,端在胸前,一下一下地把麦糠簸出去。

篋箩里是一粒粒饱满的青麦。

母亲抓一把青麦递给妻子,妻子捏几粒放进嘴里,咀嚼着,那一抹清香,沁人心脾。

母亲找来塑料袋,把拾掇干净的青麦装进去,让我们带回家。

转眼就是一年。母亲已经不能给我们搓青麦了,她重病在身,躺在炕上50多天了,不吃不喝也十几天了。

我们当地有种说法,有重病的人,问起他的病情,如果说:“吃不上新麦子了!”那说明病情太重了,过不了麦季。对于病人来说,如果能吃上新麦子,便有了精神,这个坎就过去了。

我有一些伤感。一杯青麦,那是母亲的味道。

◆草木春秋

## 吉祥之树话合欢

王学胜

楼下大院内,几十株香樟、紫薇等乔灌木及数十盆盆景茁壮生长,给钢筋水泥的大院增添了一抹新绿。绿树之中,十几棵高大的合欢树最具特色,棵棵合欢树冠顶部平展,宛若撑开的巨幅大伞,密密的枝条与二回羽状复叶组成浓密树冠,在炎炎夏日给院子留下片片绿荫,带来凉风习习。每年6至7月,满树鲜花怒放,如同满树的红马缨挺立枝头,花香四溢,吸引蜂蝶飞舞,过路人禁不住驻足欣赏,在这个少花的盛夏,这里红缨满树,香飘十里,确为人间美景。难怪清朝乔茂才在《夜合欢》诗中如此赞美合欢:“朝看无情暮有情,送行不合合留行。长亭诗句河桥酒,一树红绒落马缨。”

8至10月,长长的荚果又挂上枝头,又实现了一次生命的轮回,树下,往年种子落地自然生长的小合欢苗随处可见,给大院带来无限生机。

合欢源于中国,栽培历史悠久,具有深厚的文化积淀,唐代诗人韦庄的《合欢莲花》讲述的是虞舜与二妃催人泪下的爱情故事:虞舜南巡去不归,二妃相誓死江湄。空留万古得魂在,结作双葩合一枝。

诗歌源于一个动人的传说:虞舜南巡仓梧而死,他的妃子娥皇、女英寻遍湘江,终未得见。二妃终日痛哭,泪尽滴血,血尽而死,死而为神。后来,人们发现她们的灵魂与虞舜的灵魂“合二为一”,变成了一种叶子昼开夜合的

树,这就是合欢树。自此,人们常以合欢表示忠贞不渝的爱情。

合欢,豆科合欢属落叶乔木,树高达16米,又称夜合欢、夜合树、皱花树、鸟皱树、苦情花,合欢花粉色的头状花序形似轻盈柔软的“绒球”,被称为“皱花树”。如果把花球倒转过来,就像马铃上的红缨,故又得名“马缨花”。合欢在我国东北至华南及西南部各省区均有栽培,还是山东威海市市树,目前在非洲、亚洲、北美洲和大洋洲广泛栽培。

合欢花昼开夜合是由于其叶柄基部的细胞像一个反应灵敏的储水袋,储水袋会因光线强弱、温度高低的变化而吸水或放水,影响细胞胀缩,于是便出现叶子开合,这就是所谓的“生物节律”。通过叶子在夜间的闭合,可以减少热量的散失和水分的蒸发。叶子不仅仅在夜晚关闭睡眠,当遭遇大风大雨时,也会逐渐合拢,以防柔嫩的叶片受到暴风雨的摧残,这种保护性的反应是长期对环境的一种适应。

合欢生长迅速,喜温暖湿润和阳光充足环境,对气候和土壤适应性较强,不耐水涝,宜在排水良好、肥沃土壤生长。它耐干旱,对二氧化硫、氯化氢等有害气体有较强的抗性。树形姿势优美,叶形雅致,树冠开阔,入夏绿荫清幽,羽状复叶昼开夜合,十分清奇。初夏开

壮志难酬……

一曲琵琶咽,几番巾帕叹!认识王昭君,多数是通过这些诗曲大家的解读,所谓“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生在盛世的我无法从语焉不详的几行文字中想象千年之前昭君脸上的悲欢表情,更多的感触,是一个小小的女子在历史洪流中的身不由己。自2200多年前第一位公主和亲开始,中国的和亲史长达千年,哪怕是强汉盛唐大元这样的辉煌王朝,依旧有西去乌孙的解忧公主、入藏和番的文成公主、远嫁塞外的月烈公主等等,史书上的只言片语,实际是王昭君们波澜壮阔的一生。史学家翦伯赞先生说过的“把女人当作历史的弹簧,这是和亲政策的实质”,她们是历史深处的一抹胭脂红,有些甚至没有留下姓名生处,却以柔软之身担起了重如千钧的家国使命。

胡尘蔽天,鼓角动地,王昭君和属于她的时代早已是滚滚长江东逝水了,然而,她一遍又一遍地活在诗人借古抒怀的笔墨里,活在人们世代代的口口相传里,那大青山下的向阳青冢,那风雪中披着大红貂裘的情影,成了世人心中永恒的情结。

◆小说世情

## 声音

丁迎新

天福从学校回到家,家里多了个人。人在大哥房里,房门用铁链和铁锁锁着,能听见里面惊天动地的哭叫,不时还有东西砸在地上的声音。

天福很奇怪,用手势问爸妈。妈妈脸上掩不住喜色,用筷子从锅里难得出现的香喷喷炖鸡身上扯下一块皮,吹两口,破天荒地塞进天福的嘴,说,等你长大了,也给你炖。爸在旁边假意唬下脸,责怪道,别瞎说。再问大哥,大哥嘿嘿傻乐,满是烟味的嘴贴在天福的耳朵上悄悄地说,你有嫂子了。

天福好开心。爸妈一直愁眉苦脸的事,就是大哥娶不到媳妇,没有儿媳妇就没有孙子,这个家也就完了。邻居间吵架,最怕听到的是断子绝孙几个字,比刀戳进肚子还痛。家一直穷,整个庄子都穷,女人瞎了眼才会嫁过来,是有名的寡汉村。大哥接近五十了,腰背驼的爸妈四处托人求告,只要是女人就行,命能换都舍得。没想到,还真有了。

嫂子为什么要锁在房里,而且在哭叫?鸡炖好了,妈盛了满满一碗,让大哥开门。爸和大哥神情紧张,像抓贼,门旁一边一个,一打开,妈闪进去,立马又锁上。

听见里面砰的一声,分明是碗砸碎在地上,接着是大叫,滚!要不放了我,我跟你们拼命。天福想起在本庄人家看到过的情景,刚才的开心像才开放的花被火烤了,瞬间萎缩下来。

天福总想找机会见到嫂子,可房门始终锁着。他做着开门的手势,要求看看,没人理他,大哥还给他一脚,那一脚里,明显有嫂子不听话生出来的气。

村里的大人们见到天福就逗,你哥有女人了,不要你了。天福气,一个人溜到村庄旁的小河边坐着发呆。

天福知道自己是捡来的,一岁多,扔在村口,没人要,嫌弃是个哑巴。有人劝天福爸妈,你们要了吧,儿子要是娶不上媳妇,照样有孙子养老。你养了他小,他讨饭也要感你的恩。天福这才进了家。本打算直接当孙子养,又奢望儿子还有娶媳妇的机会,会误了儿子,这才当作了儿子。谁叫天福是哑巴呢,就当养了条小狗,从没带到医院看看哑巴能不能治。

见到嫂子了,很年轻,白白净净,说的是跟老师一样的普通话。只许待在家门口,总有一个在家看着。嫂子脸上胳膊上还有不少新鲜的血痕,天福能猜出来,是大哥打的,有好多个晚上,听见大哥在房里发怒和嫂子哭喊的声音。

天福向嫂子跟前凑,爸妈像赶鸡,不让有靠近的机会。这难不倒天福,用笔在纸上写:你叫什么?从哪来?裹一截铅笔,瞅准时机扔给嫂子。第二天,嫂子又扔给了天福,纸条上的字很好看,写着:我叫李香兰,从贵州某某处被拐卖来的。救救我!!!

天福犯难了,接下来的日子,不敢抵面写字,也不扔纸条了!天福不知道还能写什么。家里本来没打算让他上学,哑巴一个,上也白上。乡里村里几次做工作,联系好,答应学费由政府交,才送到特教学校。现在是二年级。

天福问老师,老师用手机找《民法典》上的内容,读给天福听。天福掏出捡废品卖的钱,请求老师帮忙买一本。书买来了,又让老师用红笔在拐卖妇女犯法条款下画上粗线,郑重装进书包,带回家。

翻到标记的那页,竖在祖宗牌位前,大哥扫一眼,一把抓在手上,扔到了地上。天福捡起来,噢噢叫着扯扯爸妈,扯扯大哥,用手势讲解。爸妈骂天福,扯良心的东西!要不是我们,你早被野狗吃掉了。庄里庄外那么多,有哪个坐牢了?生了娃,就听话了,安心过日子,在哪不是嫁人过日子?大哥干脆一个巴掌扇过来,打得天福跌倒在地。天福噢噢地叫,还用手势告诉他们,你们老了,我养活你们。可没人理。

天福找老师,找叔伯,找村里,除了摇头还是摇头。听说网上有很多好人能帮忙,于是抄写了很多“我嫂子是拐卖来的,救救我‘嫂子’!!!”的纸条,求同学带给家长在网上传。

天福总算成功了,也成了网红。有人评价他,虽然是哑巴,但发出了当今社会不可或缺的最响亮正义的声音。天福却乐不起来,他被赶出了家,成了孤儿。还是网上,无数双手伸向他……

